

# 新疆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学校管理，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良好的学习、生活秩序，建设文明和谐平安校园，引导广大学生严于律己，遵纪守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有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、研究生。

**第三条** 对违法、违规、违纪（以下统称违纪）学生，学校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，应做到程序正当，证据充分，依据明确，定性准确，处分恰当；应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坚持教育与处分相结合原则，坚持学生申诉权受保障原则。

##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

**第五条** 学生违纪处分类别：

- （一）警告；
- （二）严重警告；
- （三）记过；
- （四）留校察看；

(五) 开除学籍。

**第六条** 留校察看期为一年。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的，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期；有显著进步的，可提前解除留校察看期；一年内经教育不改者，开除学籍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有违纪行为，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上述处分的，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，督促其改正错误。

**第八条** 如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者，学校根据其违纪事实，按照本规定分别裁决，按最高处分合并执行。

**第九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加重处分：

- (一) 曾受到过违纪处分的；
- (二)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的；
- (三) 胁迫、诱骗、教唆他人违纪的；
- (四) 有违纪行为不向学校报告或者认错态度差的；
- (五) 违纪后以威胁、欺骗、贿赂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妨碍调查处理的；
- (六) 对举报人、证人或其他人打击报复的；
- (七) 有多种违纪行为的；
- (八) 具有其他可以加重处分的情形的。

**第十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从轻处分：

- (一) 违纪后主动承认错误，如实陈述违纪事实，确有悔改表现的；
- (二) 确系受他人胁迫或诱骗的；
- (三)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工作的；

- (四) 主动揭发、积极防止事态恶化的;
- (五) 具有其他可以从轻处分的情形的。

###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相应处分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：

- (一) 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的骨干分子；
- (二) 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刑事犯罪的；
- (三) 受到刑事拘留的；
- (四)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处罚，性质恶劣的；
- (五) 符合《新疆财经大学关于违反考场规则、考试纪律和考试作弊学生处理实施细则》关于开除学籍规定者；
- (六) 剽窃、抄袭他人研究成果，情节严重的；
- (七) 违反学校规定，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，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- (八) 屡次违纪（曾经两次违纪受处分者，第三次违纪应当处分时，视为屡次违纪），经教育不改的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违反考勤纪律的，以学期为单位，给予通报批评教育或相应纪律处分。其中：

- (一) 累计旷课 1-10 学时者，给予通报批评教育，通报本院；
- (二) 累计旷课 11-20 学时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- (三) 累计旷课 21 - 30 学时者,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;
- (四) 累计旷课 31 - 40 学时者, 给予记过处分;
- (五) 累计旷课 41 - 50 学时者,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;
- (六) 累计旷课 50 学时以上者,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十三条** 未经请假离校或未按学校规定按时报到者, 分别处理如下:

- (一) 一周(含)以内, 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;
- (二) 一至两周,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;
- (三) 两周以上, 按学校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, 按退学处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扰乱社会、校园公共秩序者, 分别处理如下:

- (一) 参与境内外敌对势力或非法组织的违法活动者, 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;
- (二) 组织、煽动闹事, 参加非法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活动, 散布反动言论、制造和传播谣言, 扰乱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者, 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;
- (三) 在校内外有损害民族团结的言论和行为, 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;
- (四) 从事邪教、封建迷信、非法传销活动或冒用宗教、气功名义扰乱校园秩序的,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;
- (五) 参与编写、印制、散发、张贴、传播、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者, 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;
- (六) 在教室、宿舍或集体场合哄闹、故意摔砸敲打各

种物品、设施等影响学校公共场所秩序的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七）私拉电线或违规使用电器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公私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，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八）违反实验、实习操作规程，违反学校有关防火、消防规定，引发事故，给国家、学校或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九）在建筑物、公用设备上乱涂、乱写、乱画，乱张贴者，给予警告（含）以上处分；

（十）污损公私财物，破坏公共设施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损坏校园设施造成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者，除赔偿损失和处以罚款外，给予警告（含）以上处分；

（十一）乱扔废弃脏物，不听劝告者，给予警告（含）以上处分；

（十二）未经学校同意，擅自组织同学外出集体活动，一经发现，对组织者给予全校通报并取消当年评优评先、奖助学金资格，发生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十三）在校园内无证驾驶，或驾驶无证无牌车辆的，给予严重警告（含）以上处分；发生交通事故的，交由公安部门处理；

（十四）作伪证，给调查取证制造困难者，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十五）其它违反学校有关管理规定，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，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的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十六）受到公安、检察或司法、保卫等国家相关部门处理的，依据相关法律文书或者违纪违规的事实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十五条** 利用计算机或计算机网络侵害公私利益者，分别处理如下：

（一）利用计算机网络或其它手段，歪曲事实、诽谤、侮辱单位或个人，使单位或个人形象受到损害者，视情节给予记过（含）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未经校园网管理部门批准，采用各种手段切断学校、部门或他人网络连接的，给予警告（含）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登录非法网站，制作、复制、发布、传播违反国家、学校有关规定的有害信息，给予记过（含）以上处分，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；

（四）通过扫描、侦听、破解口令、安置木马、远程接管、利用系统缺陷等非法手段获取或修改计算机（网络）数据、资料及各类信息，给予记过（含）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冒用他人或网络管理部门名义从事网上活动的，给予警告（含）以上处分；

（六）故意制作、放置、传播计算机病毒，给予严重警告（含）以上处分；

（七）使用信息炸弹，致使校园网络系统或连网计算机

系统发生阻塞、溢出、处理机忙、资源异常消耗、死锁、瘫痪等运行异常的，给予严重警告（含）以上处分。

**第十六条** 其他违反社会公德和学校有关规定者，分别处理如下：

（一）未经批准在宿舍内留宿校外人员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二）学校禁止未婚同居，在宿舍内留宿异性或到异性宿舍住宿者，给予记过（含）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在宿舍、教室、实验室等公共场所饲养动物，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四）未经学校批准，擅自在校外租房居住，经劝告拒绝搬回学校公寓居住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，并责令搬回公寓居住；

（五）通宵上网、夜不归宿的学生，经查实，给予严重警告（含）以上处分；

（六）从事和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的职业或活动，给予严重警告（含）以上处分；

（七）有猥亵、侮辱、诽谤、窥视、谩骂、滋扰或威胁他人等行为，经教育不改者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八）凡参与收看、制作、复制、出售、出租、传播反动或淫秽信息或物品者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九）冒领、隐匿、毁弃、私拆他人邮件或盗用他人信

息者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十）拒绝、妨碍、干扰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，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；对教师或工作人员有侮辱、威胁或其他侵害行为的，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十一）转借学生证等证件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十二）骗取、冒用、涂改、伪造、盗用各种证件、印章或证明文件材料者，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十三）在违纪事件处理过程中故意作伪证或故意给调查造成困难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十四）剽窃、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者，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十五）学生为达到个人目的，在各类评优评先、助学金评定工作中弄虚作假者，经查实，给予警告（含）以上处分；

（十六）学生干部利用职权弄虚作假，贪污挪用公款，经查实，给予记过（含）以上处分。

**第十七条** 策划、参与打架斗殴、为打架斗殴提供凶器者，分别处理如下：

（一）对打架斗殴者的处分：

1. 寻衅滋事、挑起事端、首先动手打人等主要责任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2. 凡参与打架斗殴并动手打人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

3. 虽未动手打人，但造成打架后果者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4. 动手打人或打架，致使他人受重伤者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二）对策划者的处分：

策划、组织他人打架或聚集校内外人员打架斗殴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三）对参与者的处分：

致使打架斗殴事态发展并产生不良后果者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（四）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器械者，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五）在打架斗殴过程中，持械殴打他人的，视其后果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十八条** 偷窃、诈骗国家、集体或个人财物，尚不够公安、司法部门处罚者，除追回赃款、赃物或赔偿损失外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十九条** 对违反考试纪律的，依据《关于违反考场规则、考试纪律和考试作弊学生处理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**第二十条** 从事宗教活动的学生违纪处分依据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涉及毒品的学生，依据《关于学生涉及毒品的处置办法》执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酗酒及酗酒滋事者，依据《关于学生酗酒

滋事的处置办法》执行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参与赌博的学生，依据《关于学生参与赌博的处置办法》执行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其它违反《新疆财经大学大学生文明行为规范》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。

#### 第四章 处分管理权限、程序与申诉

**第二十五条** 违纪学生应作出书面检查，认真反思其违纪行为造成的后果，并保证以后不再违纪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对学生的处分，由学院或其他相关部门搜集整理事实材料，并提出处理意见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受到公安、检察或司法、保卫等国家相关部门处理的学生，学生所在学院应主动保持与上述部门的联系，依据相关效法律文书或者违纪违规的事实提出处理意见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学生所在学院要提前通知拟受违纪处分学生的家长，学院领导、辅导员、班主任要与学生本人谈话，了解学生违纪情况并做好教育引导工作，做好心理疏导工作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在作出各种处分决定前，事实材料应同违纪学生本人见面，在事实准确无误的情况下由本人签名，学生本人拒不签字的，学院应做好记录，并由2个（含）以上证明人签字证明。

**第三十条** 学生处分权限及程序：

（一）通报批评教育由学院作出书面处分决议，报学生

工作处备案，在全院公布。

（二）警告、严重警告由学院党政联系会议提出学生违纪情况报告和处分建议，由学生工作处核实报主管校领导同意，由学生工作处发文向全校公布。

（三）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由学院党政联系会议提出学生违纪情况报告和处分建议，由学生工作处核实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，由学校发文向全校公布。

（四）违反考试纪律学生的处分权限及程序由教务处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对学生作出处分，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，送达本人。可采用下列方式送达本人，并做好记录：

（一）将处分决定书交学生本人并签收；

（二）将处分决定书交学生家长并签收；

（三）在校园内公告栏、网络等媒体公示 5 个工作日，视为送达本人；

（四）将处分决定书邮寄给学生家长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类别和处分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委员会，受理受处分学生的申诉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受处分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 15 个工作日内为申诉期，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，不再受理

其提出的申诉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受警告及以上处分者，取消当年评优、奖学金、困难补助资格，是学生干部的同时撤销职务，是入党积极分子的延长考察期，是预备党员或党员的建议给予相应的党纪处理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受警告以上处分的，处分决定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本人档案，不得撤销。各学院须做好存档工作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，发给学习证明，档案、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。学生在三日内办理离校手续，逾期不离校者，学校保卫部门依照规定劝其离校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的处分，须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四十条** 其它类型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办法实施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，研究生参照执行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